

诉讼时效相关

第二十七条（旧法）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六条（现行）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新保险法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时间统一为诉讼时效，解决了实务和理论上的争议。
- 2、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时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设立的目的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
- 3、诉讼时效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加以排除适用，也不得增加或缩短。
- 4、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民法通则》同时规定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新保险法规定的诉讼时效同样适用该规定。
- 5、对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而言，对于发生的保险事故，应当及时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无法有效保护其合法权益。



关于先行赔付

第二十六条（旧法）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新法）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本条是关于保险人先行赔付的规定。

1、先行赔付指保险人经过核定，认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的具体数额尚不能最后确定，对此，保险人应当按照可以确定的数额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

2、先行赔付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促进保险功能的发挥，尽力弥补被保险人所受损害。同时，新保险法修改了原保险法支付“最低数额”的规定，最大限度的保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

3、符合先行赔付的条件：

- (1)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请求；
- (2) 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
- (3) 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于满足条件的情形，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注意事项：

①本刊物所有信息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仅提供的一般法律信息，本公司不对任何第三人使用该信息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②本刊物仅用于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考、学习等非商业用途。与本刊物著作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归属于信息源，未经允许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本杂志的订阅申请以及各类咨询请联络下列窗口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营业推进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4楼

Tel: 021-68777800 部门直线: 021-6877-7899 MAIL: MP@ms-ins.com.cn